

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

2021年5月27日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乌审旗房屋征收局
拟采购产品名称	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
单一来源采购金额(元)	5728800.00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(元)	5728800.00
二、申请理由	
<p>根据乌审旗人民政府2021年第2次常务会议纪要,关于安置内蒙古乌审旗鑫源皮毛工贸有限公司征拆户有关事宜,为征拆户采购同等价值的商业房屋。鉴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,价位不同,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,价格不一样,为满足征拆户的所有需求,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,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原因阐述:	
<p>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,价位不同,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,价格不一样,为满足征拆户的需求,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,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第二幼儿园职工4号楼3号商铺,层数为1-2层,建筑面积533.18平方米,房屋所有人为张海君,征拆户认为这套房屋的地理位置、房屋格局、层数、面积满足自己所有需求,经房产评估公司评估,该房屋价格费用未超过征拆户当时征拆的房屋评估价格;并且该房屋产权清晰、房产证和相关资料齐全,综上所述,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	
<p>鉴于乌审旗嘎鲁图镇商业房屋由于地理位置不同,价位不同,楼层格局及面积不同,价格不一样,为满足征拆户的需求,结合征拆户个人意愿,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路北第二幼儿园职工4号楼3号商铺,层数为1-2层,建筑面积533.18平方米,张海君这套房屋的地理位置、房屋格局、层数、面积均满足征拆户的所有需求,经房产评估公司评估,该房屋价格费用未超过征拆户当时征拆的房屋评估价格;并且该房屋产权清晰、房产证和相关资料齐全,张海君这套房屋的可以作为征拆户的唯一供应商,综上所述,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范围,乌审旗房屋征收局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。</p>	
专家签字:	
<p>李瑞雪 李燕</p>	



乌审旗房屋征收局关于2019年棚户区改造商业安置房采购项目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日期: 2021年5月27日

姓名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
孙文凤	150701196410061006	内蒙古鸿业地产集团	32	13034770499
李燕	152701196303260923	退休(承租房屋局)	32	(18847)22999
李莉雪	210819801118246	鄂尔多斯市九鼎房地产	房地产评估师	1880475660

